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9 日，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康岭村桥头畈，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加工。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3]36 号）。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83MAC00NPC9W001U。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12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3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传输、筛分粉尘通过室内加工，并加强各工序密闭性，喷淋抑尘；原料堆场粉尘通过设置局部围挡、防尘网覆盖、喷淋抑尘；成品堆场粉尘通过产品及时外运，暂存产品时加防尘网覆盖，并喷淋抑尘；车辆行驶粉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冲洗；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食堂屋顶排放	破碎、筛分、传输粉尘经收集通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堆场粉尘通过设置局部围挡、防尘网覆盖、喷淋抑尘；成品堆场粉尘通过产品及时外运，暂存产品时加防尘网覆盖，并喷淋抑尘；车辆行驶粉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冲洗；项目尚未建设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传输和筛分粉尘，堆场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1) 破碎、传输和筛分粉尘

本项目设有1个综合生产车间，破碎、传输和筛分均在同一个车间内，石料在破碎、传输和筛分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① 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洒水增加材料的湿度，且破碎过程以密闭状态进行，故破碎过程中仅在出料口产生粉尘。破碎粉尘经各出料口设置的喷淋装置处理后收集至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 传输粉尘

本项目各类半成品骨料均通过皮带输送至加工设备内，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输送过程为密闭状态，输送带上方加盖篷布，且材料经湿式作业，传输粉尘经收集至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 筛分粉尘

本项目振动筛位于密闭车间内运行，物料在加工过程中保持湿式作业，仅在出料口产生粉尘，各出料口设有喷淋装置。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堆场扬尘

本项目室外原料堆场采用局部围挡，加防尘网覆盖，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室外成品堆场内产品及时外运，减少场地内堆存，场地内暂存产品加防尘网覆盖，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3)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处理，每天定时洒水清扫、抑尘，且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及场地冲洗废水、喷淋抑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1) 洗砂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由泵经管道打入沉淀池沉淀，定期经压滤机压滤后再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足添加，不外排。

(2) 场地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

①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厂区南门设有一段浅水槽，槽中带水，运输车辆进出时浸湿轮胎，抑制车辆运输扬尘；厂区西门设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冲洗废水沉淀池内。冲洗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② 场地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场地地面每天冲洗一次，场地冲洗废水通过周边集水沟收集到车辆冲洗潜水槽内，冲洗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 喷淋抑尘废水

本项目室外堆场、破碎、筛分等加工作业区，及成品区均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该部分用水附着在中间物料或产品上，随产品带走和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后引至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公司清运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主体生产设备全部至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②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压滤泥饼收集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对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4/01/15-2024/01/16），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4/01/15-2024/01/16），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期间（2024/01/15-2024/01/16），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防

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备注
孙中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7935918	建设单位
崔金义	宁波国治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896835858	
包龙恩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825553941	
翁晓文	浙江城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89369613	
周海斌	宁波源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88505225	咨询单位

宁波市奉化溪口辉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